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2-06-11, 週一 16:54
點擊數：1998

導演柯一正等藝文人士發起「我是人，我反核！」運動，傳出柯一正莫名被查稅，還被控違反《公共危險罪》，作家駱以軍等也面臨同樣遭遇，但取締反核者之前，國家公權力應為全民安全著想，去取締原能會、台電等核電幫。因為他們讓台灣人承擔全球最危險的核電及隨時會釀災、全球最密的用過燃料棒，尤其強行要重啟的錨定螺栓斷裂的核二1號機，不僅反應爐可能傾倒或跳出圍阻體，發生比福島核災更嚴重的事故，且1號機頭上有4024束用過燃料棒，不斷自創人類危險新高，連2號機共8千束，相當11萬顆原子彈輻射物質，核電幫還想重啟，強迫台灣人迎接世界末日，才嚴重違反公共危險罪！
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20611/34291243

Phoca PDF